

療養院和休養所設計標準

建築工程出版社

# 療養院和休養所設計標準

曹惠裕譯



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

•一九五五•

## **原本說明**

書名 Нормы проектирования санаториев и домов отдыха и 109-53  
編著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сов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по делам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出版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итературы п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у и архитектуре  
出版地點及日期 Москва—1953

---

書號061 787×1092 1/2 20千字 21定價頁

---

譯者 曹惠裕

出版者 建築工程出版社  
(北京市東單區大方家胡同3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2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

印刷者 重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  
(北京市東單區燈市口十二號)

---

印數0001—5,000冊 一九五五年一月第一版  
每冊定價 1.600元 一九五五年一月第一次印刷

## 目 錄

一、	總 則.....	3
二、	用地要求.....	5
三、	衛生和防火要求.....	7
四、	房間面積和房屋體積的標準.....	13
五、	衛生技術設施.....	14
附	錄.....	17



蘇聯部長會議 國家建設事務委員會	療養院和休養所 設計標準	H109-53
---------------------	-----------------	---------

## 一、總 則

1. 本標準適用於設計新建、擴建及改建 現有 250 個以內床位的療養院和 300 個以內床位的休養所。

療養院的收容量，根據目前法律制定的標準級別而決定；休養所的收容量，分為 100、150、200、250 及 300 個床位五級。

本標準中規定的療養院有下列數種：

- (1) 心臟病療養院；
- (2) 腸胃病療養院；
- (3) 神精病療養院；
- (4) 神經—精神病療養院；
- (5) 婦女病療養院；
- (6) 皮膚病療養院；
- (7) 泌尿病療養院；
- (8) 非結核性的呼吸氣管病療養院；
- (9) 四肢殘疾療養院。

註：本標準不適用於兒童和肺結核病療養院的設計。

2. 療養院和休養所的房屋按表 1 分為三個等級。每座房屋的等級，應根據所擬定的設計任務而選定。

蘇聯職工理事會 和保健部提出	蘇聯部長會議 國家建設事務委員會 1953 年 8 月 18 日批准	實施日期 1953 年 11 月 1 日
-------------------	--	-------------------------

表 1

房屋等級	房屋質量(等級)	使用性質(等級)	標 號
I	I	1;2	I-1; I-2
II	II	1;2;3	II-1; II-2; II-3
III	III	2;3	III-2; III-3

註：1. 不允許設計使用性質為 3 等的療養院。

2. 當對於房屋建築藝術的規定和立面修飾有特殊要求時，房屋等級標號可列為甲類(例如 I-2, 甲)。特殊的建築藝術要求，祇限於 I、II 等的和使用性質不低於 2 等的房屋。

3. 房屋質量的等級，由其耐火等級和結構的耐久性決定。

房屋的耐火等級應為：

I 等房屋——不低於 II 級耐火等級；

II 等房屋——不低於 III 級耐火等級；

III 等房屋——耐火等級不作規定。

4. 療養院的房屋按使用性質的不同分為二等，休養所分為三等，參見表 2。

表 2

次 序	指 標	使 用 性 質 等 級					
		療 養 院		休 養 所			3
		1	2	1	2	3	
1.	臥室面積標準	允許按照標準增加 10%	按照標準	允許按照標準增加 10%	按照標準	按照標準	
2.	臥室床位數	不 多 於 2 個	不 多 於 3 個	不 多 於 2 個	不 多 於 3 個	不 多 於 4 個	

3.	臥室和休息室的 內部裝飾	上等	較好	上等	較好	平常
4.	臥室熱水供應	必需	不必需	必需	不必需	不必需
5.	暗式自來水管、暖 氣幹管及電氣照明 管網	必需	不必需	必需	不必需	不設置

註：使用性質為 1 等的療養院和休養所，允許配置：(1)總面積為 40—60 平方公尺設備很好的 2—3 間的房間。這些房間數，不應超過床位總數的 2—3%。(2)臥室內有單獨(私用)的衛生間。

## 二、用地要求

5. 位於療養勝地的療養院和休養所的用地面積，可採用：
- 150 個以內床位的療養院 ..... 每個床位 225—275 平方公尺  
 200 個和 200 個以上床位的療養院 ..... 每個床位 200—250 平方公尺  
 150 個以下床位的休養所 ..... 每個床位 200—225 平方公尺  
 200 個和 200 個以上床位的休養所 ..... 每個床位 175—200 平方公尺

位於療養勝地地區外的療養院和休養所的用地面積，應加係數 1.4—1.5。

註：1. 在療養院和休養所建築用地標準中，規定有完善設備和圍牆的面積。

2. 本標準中不包括配置服務人員居住房屋的面積，安置上下水道淨化建築物的面積及雜用房屋的面積。

6. 療養院和休養所的用地，應適合於土壤清潔、日光照射、通風、地下水位、雨水排洩、現有綠地等方面衛生要求，且應儘可能佈置在水源、電源附近，並給予利用下水道排水的方便。

位於療養勝地的療養院和休養所，應佈置在該處公園外特殊

僻靜的地點，與居民區的街坊，並與工業、交通運輸及其他企業地區，隔有相當的衛生間距，同時處於嘈雜聲和污濁空氣來源的逆風方向。

7. 位於城市外療養勝地的療養院和休養所的用地，至住宅區邊界的衛生間距，應不小於表 3 所示，而位於城市中療養勝地的療養院和休養所獨立房屋的衛生間距，見本標準第 8 條的規定。

表 3

次序	名稱	間距 (公尺)
1.	至居民區的住宅區邊界	500
2.	至療養院、休養所或其組合的服務人員居住房屋的用地	150

註：服務人員的服務室和居住房屋，不准建於療養院和休養所用地內；院長或所長、女服務員班長、電氣工人、裝水管工人、鍋爐工人及機械工人等居住房屋除外。

8. 房屋與用地邊界間的衛生間距，應不小於下列：

當房屋靠近公用汽車道時.....40 公尺；

當房屋靠近內部汽車道時.....25 公尺；

其餘場合下.....10 公尺。

獨立房屋間的衛生間距，應不小於最高房屋的二倍高度，但不得少於 25 公尺。療養院房屋或休養所房屋，與雜用房屋間的衛生間距為 100 公尺。

註：1. 如房屋二端為臥室而側牆上無門窗時，其間距允許縮減到一倍高度，但不得少於 15 公尺。

2. 雜用房屋按理應佈置在臥室的下風方向。

9. 房屋間的防火間距，應按「工業企業和住宅區建築設計防火標準」(HСП 102—51)的規定辦理。

10. 療養院和休養所的建築，一般是按照集中式，即將療養院或休養所的全部房間，佈置在一個建築物內，而雜用房間除外。

在療養院和休養所擴充時，以及在個別情況下，根據其用途或地方條件，療養院和休養所的房屋，可按照組合式（即將房間佈置在用有暖氣的通道相連接的各別房屋內）或庭園式（即將房間佈置在獨立的房屋內）來建築。

11. 療養院和休養所用地上的綠地面積，應不小於用地總面積的 50 %。

12. 療養院和休養所應設置遊戲場、早操場、體育場，按每一個床位 8—10 平方公尺計算。場子的數量和型式，一般是根據地方條件而決定，但在療養院中，則尚需根據醫療方面的要求而決定。

在療養院中，應設置日光浴場和空氣浴場。日光浴場按每一個床位 4.5 平方公尺計算；空氣浴場按每一個床位 3.5 平方公尺計算。日光浴場和空氣浴場的床位總數為療養院床位總數的 50%—60%。

在休養所中，不必設置日光浴場和空氣浴場。

註 1. 允許日光浴場和空氣浴場設於療養院或休養所用地之外（在公園中，在貯水池旁等）。

### 三、衛生和防火要求

#### （一）衛生要求

13. 臥室、治療一診斷室、大眾文化服務室及餐廳，應佈置在地面層。

門廳、掛衣室、衛生消毒室、被服室、用具室、工匠間、備餐室、衛生間、輔助室、泥療室、水療室、辦公室及其他雜用房間，而當地形坡度很大時，甚至是大眾文化服務室，只要在底層地板的標高低

於鄰近人行道的標高0.85公尺以內的條件下，允許佈置在底層中。

服務人員用的掛衣室和衛生消毒室；衛生間、病案室（除X光片病案室應設於上層外）、冷藏庫和其機器間、蔬菜儲備室、儲藏室、通風機室、鍋爐房；泥療準備室、泥土儲存和還原室及其他類似的房間，允許佈置在地下層中。

**14. 房間的寬度應為：**

- (1)臥室和治療輔助室——不小於2.4公尺；
- (2)換藥室、婦科室、泌尿科室、外科室、眼科室及耳鼻喉科室——不小於3.0公尺；
- (3)臥室和治療部門的走道——不小於2.2公尺；
- (4)服務輔助室的走道，如長度在10公尺以內——不小於1.25公尺；如長度大於10公尺——不小於1.5公尺。

**15. 臥室深度應不大於6.0公尺。**

**16. 下列房間高度（淨高）應為：**

接診室、臥室、會客室、治療一診斷室、大眾文化服務室（除觀演廳外）及辦公室——不小於3.2公尺；

服務室和走道——不小於2.8公尺；

觀演廳、餐廳及烹飪室——不小於4.0公尺。

**註：1.** 在緯度 $45^{\circ}$ 以南地區，臥室、接診室、會客室及治療一診斷室的最低高度，應增加0.2—0.3公尺。

2. 位於地下層的儲藏室的高度，可減低到2.2公尺。

**17. 療養院臥室窗戶的方向按當地條件決定：**

在緯度 $45^{\circ}$ 以南的地區………朝南或朝東南

在緯度 $45^{\circ}$ — $55^{\circ}$ 的地區………朝南、東南、東及10—12%以內的臥室朝西南

在緯度 $55^{\circ}$ — $70^{\circ}$ 的地區………朝東南、南、西南、東，而在緯度 $60^{\circ}$ 以北的地區，20%以內的

### 臥室朝西

在休養所中，臥室窗戶的方向，在緯度  $50^{\circ}$  以北地區  $330^{\circ}-20^{\circ}$  範圍內，不得朝北，在緯度  $50^{\circ}$  以南地區  $225^{\circ}-280^{\circ}$  範圍內，不得朝西。

廚房的烹飪室的方向應為北半水平。

其餘房間的窗戶方向，可為整個的水平部分。

註：在緯度  $70^{\circ}$  以北，按照主導風向，療養院和休養所的所有房間，可朝向任何方向。

**18.** 療養院和休養所的臥室、治療一診斷室、辦公室、大眾文化服務室、食堂及公共衛生間，應有直接的天然採光。

臥室內的盥洗室、一個噴頭的淋浴室、暗室、廁所的外間、儲藏室、雜用房間，以及位於地下層的房間，可有間接照明或祇有人工照明。

**19.** 窗口的採光面積與地板面積之比，應如下：

- |  |         |
|--|---------|
| (1) 在換藥室.....                                    | 1:4—1:5 |
| (2) 在臥室、醫師室、治療室、會客室、餐廳、食堂的烹<br>飪室及大眾文化服務室.....   | 1:5—1:6 |
| (3) 在食堂的操作間(除烹飪室外)、辦公室、浴室、水<br>療一泥療室、光一電療室 ..... | 1:7—1:8 |
| (4) 在被服室和盥洗室.....                                | 1:8—1:9 |

註：位於緯度  $45^{\circ}$  以南的地區，按照當地氣候條件和房間方向，窗戶的採光面積，可減小 10—25%。

**20.** 療養院和休養所走道的長度，當走道兩側有臥室，而中間沒有採光隙口時，如由一端採光，應不大於 15 公尺；如由二端採光——不大於 30 公尺。當設有採光隙口時，走道的長度不予限制；但當療養院走道兩側有房間，而走道又有採光隙口時，走道的長度仍不得大於 60%（設走道的長度在這種情形下為 100%）。走道的長

度係由二端窗戶的照明地段——由每端窗戶起 15 公尺計算)。

採光隙口，應每隔 15 公尺設一個，並距房屋的照明端，不大於 22 公尺；採光隙口的寬度，應不小於 2.5 公尺。

21. 在有直接天然採光的每個房間中，至少應有一個窗戶裝置小氣窗或明窗。

22. 機器間、冷藏庫、鍋爐水泉房、鍋爐機器房、自來水水泉房以及廚房，均不得佈置在臥室下面。鍋爐房、洗衣房、烹飪室、備餐室以及泥療室的窗戶，均不得設置在臥室窗戶的正面。

23. 二層以上的療養院和三層以上的休養所，必須設置電梯。電梯數不應多於 2 個。

註：1. 計算房屋層數時，底層和地下層均不計算在內。

2. 離臥室最近的一個電梯間，面積應為  $2.5 \times 1.5$  公尺。

24. 樓梯間應有暖氣和直接天然採光。

25. 衛生間不得佈置在臥室、治療室、餐廳及食品儲藏室之上。

## (二) 防火要求

26. 療養院和休養所的耐火等級，由其層數決定，參見表 4。

表 4

次序	房屋名稱和容量	耐火等級	層數
1.	包括 100 個以內床位的臥室的房屋	V	一層
2.	同上，100 個以上床位	III	四層以下
3.	同上，100 個以上床位	II	不限制

4.	包括治療—診斷室、辦公室及食堂的房屋	{ V III II	一層 四層以下 不限制
----	--------------------	------------------	-------------------

註：1. 佈置在獨立房屋內的俱樂部、觀演廳及跳舞廳，其耐火等級，應與[幼兒園、託兒所、醫院、產科醫院、普通學校、商業機關、俱樂部及文化宮的耐火等級和房屋層數的技術規範(TY101-52)]相符合。

2. 100 個以內床位的療養院和休養所的臥室、治療—診斷室(不論其收容量)、200 個以內座位的食堂以及辦公室，可以佈置在五級耐火等級房屋的二層樓，該房屋應有內面抹灰的木牆。

### 27. 房屋建築的最大面積，應按表 5 的規定：

表 5

耐火等級	層 數	建築房屋的最大允許面積(平方公尺)	
		有 防 火 牆	無 防 火 牆
I-II	不限制	不限制	2,000
III	1-5	同上	1,800
IV	1	2,800	1,400
IV	2	2,000	1,000
V	1	2,000	1,000
V	2	1,600	800

28. 由任何房間(除廁所、盥洗室、淋浴室、儲藏室及其他服務房間外)的門口到對外出口或樓梯間的最大距離，列於表 6。

表 6

房屋耐火等級	由房間的門口到對外出口或樓梯間的最大距離(公尺)	
	療養院的臥室和治療—診斷部門的房間	休養所的所有房間，以及療養院的俱樂部、食堂及辦公室
I 和 II	30	40
III	25	30
IV	20	25
V	15	20

註. 在袋形過道內有出口的房間，由對外出口或樓梯間到房間最深遠處的距離，應不大於：在 I—II 級耐火等級的房屋內——32 公尺；在 III 級耐火等級的房屋內——27 公尺；在 IV 級耐火等級的房屋內——24 公尺；在 V 級耐火等級的房屋內——22 公尺。

29. 樓梯階梯的最小寬度和其最大坡度(高度對底長度之比)，列於表 7。

表 7

次序	樓 梯 階 梯	樓梯階梯的最小寬度(公尺)	樓梯階梯的最大坡度
1.	有臥室、治療—診斷室、大眾文化服務室房屋的主要樓梯階梯	1.4	1:2
2.	辦公室的樓梯階梯	1.1	1:1.5
3.	通往地下室和底層的樓梯階梯	0.9	1:1.25

註：1. 樓梯階梯的寬度應不大於 2.2 公尺。對於通往二層樓的主要樓梯階梯的寬度不予限制。

2. 每段樓梯階梯的踏步數不得少於 3 級，也不得多於 17 級。在有臥室和治療—診斷部門的房屋內，階梯的踏步數不應超過 13 級。

3. 在太平門通道上，不得設置螺旋樓梯、轉角踏步及扇形平台。

30. 療養院和休養所的房屋和房間的太平門數，門和階梯寬度總和的計算，以及房屋和結構物構件的結構要求，應符合[工業企業和住宅區建築設計防火標準](HСП 102—51)的規定。

作為二層療養院和休養所第二層的次要太平門，可利用外部消防梯，但應符合[工業企業和住宅區建築設計防火標準](HСП 102—51)第 44 條的要求，而二層房屋內的人數為：

在 I 和 II 級耐火等級房屋內——不多於 70 人

在 III 級耐火等級房屋內——不多於 50 人

在 IV 和 V 級耐火等級房屋內——不多於 30 人

如樓梯間位於中央，二層內人數的計算可增加一倍，而在 III、IV、V 級耐火等級的房屋中，房屋的中央部分（包括樓梯間、門廳及大廳）（將房屋按整個高度和寬度均分為二部分），應不低於 II 級耐火等級。

註：在緯度  $45^{\circ}$  以南地區，療養院和休養所第二層房間通外部樓梯的出口，屬於太平門之數內，該樓梯階梯的寬度和坡度應符合第 29 條的要求；而房屋中的一個樓梯應設於封閉式的樓梯間內。

31. 當其餘的樓梯均設置在封閉式的樓梯間內時，主要樓梯間可以在房屋的每一層樓上敞開。與敞開式樓梯相連接的門廳和每層大廳，應用非燃燒牆（隔牆）和耐火極限不小於 1 小時的樓板，與其餘房間隔開，並用帶有門的隔牆與走道隔開。

#### 四、房間面積和房屋體積的標準

32. 療養院和休養所的房間面積，應按附錄 1 採用。100 個床

位的療養院和休養所，採用較小的面積，而 250 個床位的療養院和 300 個床位的休養所，採用較大的面積。

**註：1.** 其他收容量的療養院和休養所的房間面積，按內插法或外推法而確定。

**2.** 個別房間的面積對本標準可允許有偏差；在減小方面——5%；在增大方面，面積 15 平方公尺以下的房間——10%，15 平方公尺以上的房間——5%。(此外，在使用性質為 1 級的療養院和休養所的臥室，其面積標準可按本標準第 4 條的指示而增加。)

療養院和休養所現有房屋的改建和調整，允許與本標準有 10% 以內的偏差。

**33.** 療養院和休養所每一個床位的體積可按附錄 2 採用。

**34.** 大眾文化服務室和療養院內的治療一診斷室，按照療養院或休養所的型式和當地的建築條件，一般設計在成組的療養院或休養所中。當療養院或休養所設於療養勝地，而該地已有或準備設置公共浴池、泥療所、診療所、戲院及其他大眾文化場所時，在設計療養院或休養所時，必須考慮到利用這些設備的可能性。

## 五、衛生技術設施

### (一) 細水和排水

**35.** 療養院和休養所，不管其收容量和型式，應將現有給水和排水管網（或局部系統）與房屋內部的給水管和排水管相連結起來。

**36.** 內外消防用水量的計算，應按表 8 所示。